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I)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及
(II)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早上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分最多四批配售最多599,000,000股配售股份(每批不少於15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等於或不超過149,000,000股)。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59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95,413,900股股份約20.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3,594,413,900股股份約16.66%。

* 僅供識別

配售價0.20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即以下較高者折讓約5.66%：(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12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56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之相關批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19,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6,7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營運及發展本公佈所述之酒類貿易及經銷業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佈刊發後，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I)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早上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分最多四批配售最多599,000,000股配售股份(每批不少於15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等於或不超過149,000,000股)，並將按已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配售事項之相關批次完成後，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之相關批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59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95,413,900股股份約20.0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3,594,413,900股股份約16.66%。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29,95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發行時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0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即以下較高者折讓約5.66%：(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12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56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考慮到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所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99,082,78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相關批次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及
- (i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售事項相關批次項下之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配售事項將會分最多四批完成，配售事項之每批配售股份總數將不少於150,000,000股，惟最後一批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等於或不超過149,000,000股，而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將適用於各批次之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的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之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者能否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與否(成功即為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之舉。

(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各批次將於配售協議所載各批次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ii)銅桿製造及買賣；及(iii)上市證券投資。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公佈，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就可能投資於酒類貿易及經銷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公佈。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19,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6,7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營運及發展上述酒類貿易及經銷業務。預期一般營運資金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員工、門店租金及採購之開支以及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95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摘錄自相關股東在聯交所網站存檔之披露權益及最近期可供查閱之資料)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季志雄先生(附註1)	23,000,000	0.77	23,000,000	0.64
Intense Rise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452,707,125	15.11	452,707,125	12.59
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 (附註3)	418,210,000	13.96	418,210,000	11.6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99,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2,101,496,775</u>	<u>70.16</u>	<u>2,101,496,775</u>	<u>58.47</u>
總計	<u>2,995,413,900</u>	<u>100.00</u>	<u>3,594,413,900</u>	<u>100.00</u>

附註：

- (1) 季志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2)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紹添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3) 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溢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4) 百分比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佈刊發後，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分最多四批配售配售股份（每批不少於15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等於或不超過149,000,000股）；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599,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